

美國破產法院  
特拉華區

---

案由： )  
 ) 第 11 章  
FOREVER 21, INC. 等，<sup>1</sup> )  
 ) 案例編號 19-12122 (KG)  
 )  
債務人 ) (同案處理)  
 )  
 ) 案由：案卷號 396

---

截止日期通知  
請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索賠證明，包括遵循  
《破產法》第 503(B)(9) 條付款請求

---

收件 可向以下任何債務人實體索賠的所有個人和實體：  
人：

債務人	案例編號
Forever 21, Inc.	19-12122
Alameda Holdings, LLC	19-12123
Forever 2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9-12124
Forever 21 Logistics, LLC	19-12125
Forever 21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19-12126
Forever 21 Retail, Inc.	19-12127
Innovative Brand Partners, LLC	19-12128
Riley Rose, LLC	19-12129

請注意：

2019 年 9 月 29 日（「申請日期」），Forever 21, Inc. 及其某些關聯公司和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和擁有控制權的債務人（統稱「債務人」），根據《美國法典》第 11 章（《破產法》）在特拉華區美國破產法院（簡稱「法院」）提出自願救濟申請。

---

<sup>1</sup> 此等第 11 章案例中的債務人及各債務人聯邦稅號最後四位數，包括：Forever 21, Inc. (4795); Alameda Holdings, LLC (2379); Forever 2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4904); Forever 21 Logistics, LLC (1956); Forever 21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4224); Forever 21 Retail, Inc. (7150); Innovative Brand Partners, LLC (7248); 以及 Riley Rose, LLC (6928)。債務人文件送達地址：3880 N. Mission Roa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1

2019年11月5日，法院下達一項命令[案卷號 396]（「截止日期命令」）<sup>2</sup>，指定了某些日期，截至這些日期在申請前向債務人提出索賠的各方必須提交索賠證明（簡稱「索賠證明」），包括政府部門提出的索賠、根據《破產法》第 503(b)(9)條提出的索賠、<sup>3</sup>修正附件索賠和拒斥損失索賠。

為您方便，隨本通知（簡稱「通知」）附上《索賠證明》表，表中應列出索賠數額、性質和類別（如有），此等資訊載於就此等案例提交的債務人資產和負債附件（簡稱「附件」）。如果債務人認為您對多個債務人提出索賠，您將收到多份《索賠證明》表，每份表格都將反映出附件中所列索賠的性質和數額。如果您不同意從債務人處收到的任何《索賠證明》表中顯示的資訊，請劃掉不正確的資訊，並寫下您認為正確的資訊。

本通知中使用的「實體」一詞具有《破產法》第 101(15)條中賦予的含義，包括所有個人、房地產、信託、政府部門和特拉華區美國受託人辦公室。此外，《破產法》第 101(41)條和第 101(27)條分別定義了「個人」和「政府部門」。

在本通知中，「債權」一詞指根據《破產法》第 101(5)條對債務人而言：(a) 任何獲得付款的權利，無論該權利是否已經成為判決，亦無論是否已清算、未清算、固定、有條件、到期、未到期、有爭議、無爭議、合法、平等、有擔保或無擔保；或 (b) 因違反約定且需要補償的行為而產生的公平救濟權，無論該權利是否已經成為判決，亦無論是否固定、有條件、到期、未到期、有爭議、無爭議、有擔保或無擔保。

## I. 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指定在此等第 11 章案例中提交《索賠證明》的下列日期（簡稱「截止日期」）。

- a. **索賠截止日期** 根據截止日期命令，除下列情況外，所有對債務人提出索賠的實體（前提是在申請日此等案例開始之前提出或據信提出），**包括根據《破產法》第 503(b)(9)條要求付款，均須在索賠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1 月 13 日美東時間下午 5:00）之前提交《索賠證明》。**索賠截止日期適用於在申請日之前針對債務人提出的各類索賠，包括有擔保索賠、無擔保優先權索賠和無擔保非優先權索賠；除非索賠受制於以下(b)、(c)或(d)款規定的其他截止日期之一，或根據本通知第 III 節明確免於適用相關截止日期。
- b. **政府截止日期** 根據截止日期命令，**所有向債務人提出索賠的政府部門（前提是在申請日此等案件開始之前提出或據信提**

<sup>2</sup> 在本文件英文版本中，未作定義的大寫術語的含義與《截止日期命令》中的含義相同。

<sup>3</sup> 與《破產法》第 503(b)(9)條相關的索賠涉及在申請日期 20 天之內正常業務中向債務人出售的任何商品的價值。

出)，均須在政府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美東時間下午 5:00）之前提交《索賠證明》。政府截止日期適用於在申請日之前向債務人提出索賠的所有政府部門（無論是有擔保索賠、無擔保優先權索賠還是無擔保非優先權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就未繳稅款向債務人提出索賠的政府部門，無論這些索賠是否在申請前納稅年度或階段提出，亦無論債務人是一方當事人的交易是否發生在申請前。

- c. **修正附件截止日期** 根據截止日期命令，如果對附件作出修正或補充，則針對債務人遺產提出索賠的各方均需提交《索賠證明》，以便債務人的索賠和通知代理人 Prime Clerk LLC（簡稱「Prime Clerk」）在修正附件截止日期之前實際收到此等《索賠證明》，該截止日期為以下二者中較遲日期：(i) 索賠截止日期或政府截止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和 (ii) 自債務人向受影響的債權人送達修正或補充通知之日算起第 21 天美東時間下午 5:00。
- d. **拒斥損失截止日期** 根據截止日期命令，因債務人拒斥待履行契約或未到期租約而針對債務人遺產提出索賠的各方均需就此類拒斥提交《索賠證明》，以便 Prime Clerk 在拒斥損失截止日期之前實際收到此等《索賠證明》，該截止日期為以下二者中較遲日期：(i) 索賠截止日期或政府截止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ii) 自下列二者中較遲時間算起第 30 天美東時間下午 5:00：(A) 對拒斥提出異議的截止日期（如果未提交反對意見）和 (B) 授權債務人拒斥任何待履行契約或未到期租約的命令的通知送達日期，說明所有已提交的反對意見均被否決或撤回；但是，如果是根據計劃拒斥非住宅房地產租約，則必須在 30 天內向通知和索賠代理人提交與拒斥或拒絕上述租約相關的《索賠證明》，自計劃確認通知送達之日算起；以及 (iii) 本法院在批准拒斥的命令中可能指定的任何日期。

## II. 誰必須提交《索賠證明》

除非本文另行規定，否則就申請日期之前發生（或據信已經發生）事件向債務人提出索賠的以下實體**必須**在適用的截止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提交《索賠證明》：

- a. 對債務人的索賠未在適用的債務人附件中列出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其索賠在此等附件中列為「有條件」、「未清算」或「有爭議」、且希望參加任何此等第 11 章案例或參加任何一個案例分配的個人或實體；

- b. 認為其索賠未在附件中正確分類或所列數額不正確、且希望允許其索賠以其他類別或數額列出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c. 認為附表中所列其申請前索賠不是索賠針對的特定債務人的義務、且希望允許其索賠列為向該債務人之外的其他債務人提出或向二者同時提出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以及
- d. 認為根據《破產法》第 503(b)(9)條其對債務人的索賠享有或可能享有優先權的實體，無論其索賠是否列入附件中。

### III. 不需要提交《索賠證明》的當事人

某些當事人不需要提交《索賠證明》。但是，法院可以在其後某個時間另行下達一項或多項命令，要求債權人針對下列某些類別的索賠提交《索賠證明》，並設定相關截止日期。如果法院確實下達該命令，您將收到通知。其索賠須根據其他要求遵守截止日期的下列實體不需要提交《索賠證明》：

- a. 已經以與 410 正式表格或本通知所附表格大致相似的表格向法院書記官或 Prime Clerk 針對各自的債務人提交簽名《索賠證明》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b. 其索賠列入附件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i) 索賠在附件中 **不是** 列為「有爭議」、「有條件」或「未清算」；(ii) 該個人或實體同意附件所列的索賠數額、性質和優先權；並且 (iii) 對於其索賠是附件所列債務人的義務，該個人或實體並無爭議；
- c. 法院命令事先允許其索賠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d. 債務人已根據《破產法》或法院命令全額支付索賠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e. 任何債務人或非債務人子公司對另一債務人提出索賠；
- f. 僅對債務人的任何非債務人關聯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以及
- g. 債務人的任何權益持有人目前無需就該權益的所有權提交權益證明；*但是*，任何希望對債務人提出索賠的權益持有人，包括與該權益相關的索賠或因購買或出售該權益導致的索賠，都必須根據此處規定的程序提交《索賠證明》，在索賠截止日期或該日之前申明該索賠；

- h. 在申請日期受僱的債務人僱員，如本法院的命令授權債務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工資、傭金、福利、醫療費或遣散費的方式償還索賠；*但是*對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發生的所有其他索賠，包括因不正當解僱、歧視、騷擾、敵視性工作環境和/或報復提出的索賠，僱員必須在索賠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索賠證明》；
- i. 在基於賠償、供款或補償的索賠中任何債務人的現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僱員；
- j. 法院對其索賠規定了單獨的截止日期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k. 在第 11 章案例中聘請的專業人士的收費索賠；
- l. 任何持產債務人（DIP）代理人、DIP 放款人或申請前基於資產貸款（ABL）擔保人，其索賠源於或涉及 DIP 文件或申請前 ABL 文件（本小節中每個術語的定義見債務人申請後融資命令[案卷號 133]）；以及
- m. 根據《破產法》第 503(b)條和第 507(a)(2)條作為一般日常管理費用提出索賠的任何實體。*但是*，根據《破產法》第 503(b)(9)條提出優先權索賠的任何實體，必須在索賠截止日期或該日之前透過提交付款請求或《索賠證明》申明其索賠。

#### IV. 如何提交《索賠證明》

下列要求適用於提出和準備每份《索賠證明》：

- a. **內容** 每份《索賠證明》必須：*(i)* 用英文書寫；*(ii)* 包括以美元計算的索賠數額；*(iii)* 基本符合債務人提供的《索賠證明》表或 410 正式表格；*(iv)* 由原告或原告的授權代理人或法定代表簽字。
- b. **第 503(b)(9)條索賠** 根據《破產法》第 503(b)(9)條提出優先權索賠的《索賠證明》還必須：*(i)* 包括在申請日期前二十（20）天內債務人交付和接收的貨物的價值；*(ii)* 附上第 503(b)(9)條索賠相關帳單的證明文件；*(iii)* 附上根據《破產法》第 546(c)條向債務人提出的任何索回要求的文件（如適用）。
- c. **必須有原始簽名** 就索賠管理而言，僅限接受《索賠證明》**原件**或透過以下介面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索賠：<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恕不接受索賠證明複製件或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的《索賠證明》。

- d. **債務人實體身份** 每份《索賠證明》都必須明確列出作為索賠對象的債務人，包括個人債務人的案例編號。根據共同管理案例編號 19-12122 (KG)提交的《索賠證明》或者未指明具體債務人的《索賠證明》將被視為僅針對 Forever 21, Inc.提出索賠。
- e. **針對多個債務人實體提出的索賠** 除非法院另行命令，否則每份《索賠證明》都必須針對**僅僅一個**債務人，並明確列出作為索賠對象的債務人。如果在《索賠證明》中列出一個以上債務人，則該索賠被視為僅針對所列出的第一個債務人提出。
- f. **證明文件** 每份《索賠證明》必須包括《破產規則》第 3001(c)和(d)條要求出具的證明文件。但是，如果此類文件篇幅過長，可在《索賠證明》中用文件摘要替代原件；另外，如果無法獲取此類文件，則《索賠證明》應包括無法獲取此類文件的說明；*但是*，如果債權人從債務人處收到提供更多文件的書面請求，則債權人必須在債務人提出請求後 10 天之內將此類文件發送給債務人的律師。
- g. **及時送達** 每份《索賠證明》連同證明文件必須及時提交，以便 Prime Clerk 在索賠截止日期或政府截止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或該日前**實際收到**（必要時以此處規定的其他截止日期或法院命令設定的日期為準），送達形式可為：(i) 透過以下介面以電子方式發送（在「提交索賠」（Submit a Claim）頁簽下方）：<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或 (ii) 透過普通美國郵件、隔夜快遞或其他專人遞送系統送至以下地址：

Forever 21, Inc., et al. Claims Processing  
c/o Prime Clerk LLC  
850 Third Avenue, Suite 412  
Brooklyn, New York 11232

**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的《索賠證明》將不予接受。**

- h. **送達收據** 希望確認《索賠證明》已由 Prime Clerk 收訖的索賠人必須提交 (i) 《索賠證明》表副本（除發送給 Prime Clerk 的《索賠證明》原件外），以及 (ii) 一個帶有回郵地址且郵資已付的信封。

## V. 不及時提交《索賠證明》的後果

根據截止日期命令以及《破產規則》第 3003(c)(2)條的規定，如果您或任何需要提交《索賠證明》的當事人或實體未能依照截止日期命令在相關截止日期或該日前提交《索賠證明》，請注意：

- a. 您將永遠被阻止和禁止在這些第 11 章案例中針對債務人提出索賠（或提出相關《索賠證明》）；
- b. 自任何經確認的第 11 章重組計劃生效日起，債務人及其財產將被永久免除與此類索賠有關或由之引起的任何債務或償債責任；
- c. 您將不能基於您提出的索賠在這些第 11 章案例中獲得任何分配；並且
- d. 您將不能基於被禁止的索賠對債務人的第 11 章計劃進行表決。

*但前提是*，一位索賠持有人將能夠就附件中代表該持有人列出的任何無爭議、無條件和已清算的索賠提出索賠要求並參加表決，並基於此類在附件中列出的索償在這些第 11 章案例中根據任何重組或清算計劃獲得分配。

## VI. 保留權利

本通知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亦不應解釋為債務人放棄以下權利：(a) 就任何提出的索賠或附件中列出或反映的索賠之性質、數額、責任或類別提出異議、要求沖銷或提出抗辯；(b) 在後來將任何附件所列索賠指定為有爭議、有條件或未清算的索賠；以及 (c) 以其他方式修正和補充附件。

## VII. 債務人附件及使用

您可能在債務人附件中被列為向一個或多個債務人實體索賠的債權人。如要確定您是否被列入附件及所列資訊，請參閱隨附的《索賠證明》表中有關索賠性質、數額和狀態的說明。如果債務人認為您可能對多個債務人實體提出索賠，您將收到多份《索賠證明》表，每份表格都將基於附件載明您對一個債務人實體提出的索賠之性質和數額。附件副本亦可從 Prime Clerk 的網站下載：<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請點按「案卷」（Docket）頁籤，然後點按「附件和 SOFA」（Schedules and SOFAs）頁籤。

如果您依賴債務人的附件，您有責任確定附件中的索賠資訊準確無誤。但您也可以依賴隨附的表格，該表格：(a) 基於附件列出您的索賠數額（如有）；(b) 基於附件載明作為索賠物件的債務人實體；(c) 指明您的索賠在附件中是否被列為「有條件」、「未清算」或「有爭議」；以及 (d) 指明您的索賠在附件中是否被列為有擔保、無擔保優先或無擔保非優先類別。

如上所述，如果您同意債務人附件中所列的索賠性質、數額和狀態，並且不對自己的索賠僅僅針對債務人指定的債務人實體提出異議，並且您的索賠沒有被描述為「有爭議」、「有條件」或「未清算」，則您不需要提交《索賠證明》。如果您仍然決定提交《索賠證明》，則必須按照本通知中規定的程序在適用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該文件。

## VIII. 債務人的附件修正

如果債務人在本通知日期之後修正或補充其附件，以減少附件所列索賠數額、更改附件所列對債務人索賠的性質或類別、或在附件中添加新的索賠，則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遲日期或該日期之前，受影響的債權人必須就附件中修正後的索賠提交《索賠證明》，或修正先前提交的任何《索賠證明》：(a) 適用於此等索賠的索賠截止日期或政府截止日期；或 (b) 債務人就附件修正發出通知後第 21 天（或法院可能確定的其他時段）美東時間下午 5:00（任何此類日期均稱為「修正附件截止日期」）。

## IX. 補充資訊

債務人的附件副本、截止日期命令以及有關這些第 11 章案例的其他資訊可在以下 Prime Clerk 網站免費查閱：<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就這些第 11 章案例提交的附件和其他文件亦可在以下法院網站上繳費下載：<http://www.deb.uscourts.gov>。透過法院的公眾存取法院電子記錄（PACER）查閱上述資訊需要有登錄名稱和密碼，該登錄名稱和密碼可從 PACER 服務中心獲取：<http://www.pacer.psc.uscourts.gov>。就這些案例提交的附件和其他文件的副本亦可於美東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之間在特拉華區美國破產法院書記官辦公室查閱，地址：824 Market Street, 3rd Floor,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如果您需要瞭解提交《索賠證明》的更多資訊，請直接致函債務人索賠代理人 Prime Clerk，地址：Forever 21, Inc., et al., Claims Processing, c/o Prime Clerk LLC, 850 Third Avenue, Suite 412, Brooklyn, New York 11232；或請撥打債務人重組熱線：877-510-9565（免費）；或 917-947-5437（國際）。**請注意**，Prime Clerk **不能**提供法律建議或告知您是否應當提交《索賠證明》。



To access this Notice and the instructions set forth herein in Mandarin, Cantonese, and Korean visit Prime Clerk's website at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如需查閱本通知和此處所列說明的中文、廣東話和韓文版本，請訪問 Prime Clerk 的網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如需查閱本通知及此處所列說明的中文、广东话和韩文版本，请访问 Prime Clerk 的网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이 고지 사항과 여기에 나와있는 중국어, 광둥어 및 한국어 지침에 액세스하려면 Prime Clerk 웹 사이트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를 방문하십시오.

<p>至於本通知未涵蓋的任何事項，例如可能有權對債務人提出索賠的債權人是否應當提交《索賠證明》，此等債權人應向律師諮詢。</p>
--

日期：2019年11月5日  
特拉華州威明頓市

*/簽名/ Laura Davis Jones*

---

Laura Davis Jones (特拉華州律師協會號碼2436)

James E. O'Neill (特拉華州律師協會號碼4042)

Timothy P. Cairns (特拉華州律師協會號碼 4228)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919 North Market Street, 17th Floor

P.O. Box 8705

Wilmington, Delaware 19899-8705 (Courier 19801)

電話： (302) 652-4100

傳真： (302) 652-4400

電郵： ljones@pszjlaw.com

joneill@pszjlaw.com

tcairns@pszjlaw.com

-以及-

Joshua A. Sussberg, P.C. (本案律師)

Aparna Yenamandra (本案律師)

**KIRKLAND & ELLIS LLP**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601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電話： (212) 446-4800

傳真： (212) 446-4900

-以及-

Anup Sathy, P.C. (本案律師)

**KIRKLAND & ELLIS LLP**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300 North LaSall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54

電話： (312) 862-2000

傳真： (312) 862-2200

*提議的債務人和特產債務人助理律師*